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64	广规科技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1310”重大决策部署，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持续推进公司“三大转型”战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根据有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在全体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

议，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授权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樊志敏；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联系电话：020-3439914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